#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项目名称）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日**

**购 销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安康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合计（小写） | ¥: 元 | | | | |
| 备注： | | | | | |

**第二条 合同条款**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成交)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合同执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合同履行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次日。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40%合同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60%合同款。

2、结算方式：根据付款进度安排，对公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安康学院江北校区产教融合大楼二号楼401实验室；  
3、乙方负责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承担关税、增值税（甲方配合免税申报；

4、乙方需在发货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物流信息及开箱准备事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个月（电子枪/探测器等核心部件终验合格后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未使用过的进口全新设备。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设备分辨率、真空度等性能指标需持续符合附件一技术规格，否则视为质量问题。

5、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原产国安全标准，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证明书、原厂出厂检测报告。

6、随机提供交付相关单证，包括原厂商业发票、装箱单（中英文对照）、设备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及完税证明以及中文操作手册及安全警示标识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承诺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软件提供永久授权许可证书。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提供设备的辐射/电磁兼容性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原产国安全认证文件（如CE、FCC、VCCI）。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的15个日历日完成验收。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设备和技术人员，并在用户的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认真做好记录，同时完成验收初验报告报国资处。所有设备、配件在开箱时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系统设备、材料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

2、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

（2）供货一览表；

（3）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4）海关进口文件

（5）原厂性能测试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分三阶段：

到货初验：检查外包装完整性、型号一致性（24小时内完成）

安装调试验：乙方演示全部功能（需达到附件一技术指标）

终验：由省级计量院或设备原厂工程师出具性能检测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讲师：原厂认证工程师（提供资质证明）

2、培训材料：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故障代码手册、维护视频

3、培训内容：操作维护培训

基础操作：≥8课时（样品制备、成像、能谱分析）

高级维护：≥4课时（真空系统维护、电子枪保养）

考核要求：80%参训人员需通过独立操作测试

4、培训地点：

5、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后

6、培训人数：20人

7、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72小时内工程师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以及原厂签章的全球联保承诺函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上限10%）。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配置与附件一不符、缺少任一进口必备单证、性能检测未达附件标准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同期LPR利率支付利息（自收款日起至退还日止），承担设备退运/仓储等费用。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违约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乙方保证设备软件为正版授权，并提供永久使用许可证书副本。

甲方：安康学院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